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为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专业分包比选的发包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专业分包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址：重庆市丰都县。

        2.2 项目概况：景典·龙都二期工程，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总建筑面积约12.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9.4万平方米，5栋高层；商业约1.1万平方米；车库约1.4万平方米；公共配套约0.6万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70日历天。

        2.4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为项目总包的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具体范围详专业分包合同。

**3、竞价人资质和业绩要求**

3.1 本竞争性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须为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单位。

3.1.2 营业执照内须具备建筑施工或土石方类似经营范围。

3.1.3 具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并且在近 2 年内所承建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3.2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18日**起，在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www.jiaolvjianshe.com）上“招投标公告”栏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含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等）、图纸、补充通知、答疑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5、比选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10时00分**，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M层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邀请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邀请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M层

        邮编：400020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3-67501023

        传真：023-63871133

        电子邮件：281865395@qq.com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规则**

（竞价人全称） ：

一、根据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需要，经邀请人研究决定,现对该专业分包工程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专业分包单位。

二、本次竞争性比选为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分包，竞价人按比选规则要求对竞争性比选书进行填报。

三、专业分包内容：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四、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一）参与该项目竞争性比选的单位必须为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营业执照内具备建筑施工或土石方类似经营范围的单位。

（二）参与该项目竞争性比选的单位须具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并且在近 2 年内所承建的劳务分包工程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三）该分包工程预计总工期70日历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四）该项目各分项工程必须按照合格工程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执行。

（五）邀请人对各竞价人自行前往本工程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考察及对邀请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的分析判断不负任何责任，并且竞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六）报价内容及报价方式

1、报价内容

1）竞价人应根据邀请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格式进行竞价报价，该报价包括竞价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协调、缺陷修复、利润等一切费用。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依据邀请人暂定金额报价**。

3）**邀请人给出的最高限价表为总价、单价限价**。

4）竞价人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价文件附件二《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条款，并作为报价依据。

2、承包方式

2.1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3） 种承包方式，并计算合同价款：

 1）分部分项单价包干法；

 2）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法；

 3）清单综合单价法；

 4）总价包干法；

 5）总价下浮比例；

 6）其他方式。

3、甲供材料：无。

（七）竞价人需向邀请人提供竞价书，包括竞价人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法人授权书、清单报价表（附U盘）等。

（八）竞价人必须从公司账户以转账方式，并于规定的竞价文件提交时间截止之前向邀请人缴纳/万元的竞价保证金，否则竞价书无效。如竞价人缴纳保证金后未在竞价截止日期前提交竞价书，则竞价人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拒绝该竞价人参与邀请人以后所有项目的竞争性比选。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竞价保证金，其余竞价人竞价保证金在邀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  |
| --- |
| 开户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
| 帐号：230181856610001 |

五、最高限价详见邀请人提供的最高限价表（附件五），该表将随竞争性比选文件同时发出。

六、本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竞价人须通过公司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邀请人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3%（且不低于3万元），如竞价人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则邀请人将没收其竞价保证金。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二《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请各竞价人充分考虑本因素，一旦中标即视为报价中已包含资金成本，竞价人不得再向邀请人提出索赔等额外的费用。

七、废标、流标

（一）竞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邀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作废，邀请人不予接受。

（二）竞价人需提供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的竞争性比选书，竞争性比选书必须装入投标文件袋，并密封完好，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废标。

（三）竞价人必须不少于三家，如达不到三家则此次竞价流标，邀请人将根据流标原因调整竞争性比选规则，重新组织进行第二次竞争性比选，若还出现流标情况，邀请人有权自行确定中标人，原则上中标人须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

八、确定劳务分包单位的原则

（一）邀请人竞价评审小组对所有竞价书进行评审，并选择不含税报价最低的竞价人为第一候选人，若不含税报价最低的竞价人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取现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仍有相同的，则由邀请人在第二次报价相同的竞价人中现场随机抽取第一候选人。

（二）若出现第一候选人未按规定与邀请人签订合同（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则选择第二候选人，依次类推。

（三）竞价人不得恶意低价中标（恶意低价中标定义：所有竞价人的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剩余竞价人报价之和除以剩余竞价人数得到一个评判基准价（如果小于五家则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当中标价等于或低于评判基准价20%时，该报价即视为恶意低价中标）。如发生类似情况邀请人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0%作为工程顺利施工的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邀请人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为专业分包单位，并且不再邀请恶意低价中标竞价人参与邀请人其他项目的竞价。

1. 请各竞价人于2020年5月21日10：00前将竞价书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M层会议室，过时邀请人将不予接受，同时邀请人将当众宣布各竞价人的报价。

十、若竞价人在本工程竞价过程有任何疑问，请于2020年5月 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M层（经营发展部），以便于邀请人及时回复。

十一、比选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竞价人名称；

（2）核验参加竞争性比选的竞价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3）由竞价人代表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竞价人的比选文件，公布竞价人名称、比选报价、工期等，并记录在案；

（5）各竞价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十二、竞价人郑重承诺：竞价人自收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即视为己认真阅读并理解本竞价规则中的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施工图，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十三、竞价评审：邀请人组成的竞价评审小组根据本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对各竞价人竞价书进行评审。

十四、邀请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南塔M层

电话：023-67501023

传真：023-63871133

联系人：冯老师

附件一：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附件二：《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附件三：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书（按格式填报）

附件四：电子版施工图纸（另附）

附件五：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六：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综合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表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附件一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一、项目管理机构及响应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竞价项目 | 评审事项及标准 | 是否满足要求(是打√或否打×) |
| 1 | 竞价人组织机构 | 1、各竞价人须附拟任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试验员等，具体按后附表填报；2、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  |
| 2 | 竞价人对竞价规则的响应及承诺 |
| 2.1 | 质量 | 竞价书中质量承诺：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2.2 | 工期 | 70日历天 |  |
| 3 | 竞价保证金 | / 万元 |  |
| 4 | 履约担保 | 合同价的3%（且不低于3万元） |  |

**二、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价内容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竞价格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竞价保证金 |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缴纳时间符合竞价文件的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现场查询是否为分包人工程类资源库中单位且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中标单位确定 | 报价总价最低价者中标 |
| 备注：如竞价人恶意低价中标，邀请人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0 %作为工程顺利施工的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邀请人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为分包单位。 |

附件二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年 月 日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洽商，甲方同意将**景典·龙都二期工程**的土石方工程分包给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以及乙方在本专业分包合同谈判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业主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甲方、本项目业主方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

1.2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丰都县**

**2、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2.1乙方工作范围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包含施工图纸中(含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的土石方工程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工作范围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的材料供应、施工、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清洁及保修等全部工作，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工程合同图纸内的全部土石方工程工作内容均包括在乙方的工作范围内。

 2.2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或供货的权力。

**3、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综合单价及总价中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分包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保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劳务费、设备费、保险费、保修期维护费、异地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元（大写：人民币 ）。

**4、工期**

4.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工程目标**

 5.1质量目标：**合格**

5.2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5.3安全生产目标：符合《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安全承包合同》相关条款（附件4）

**6、语言文字、适用法律及工程建设标准**

 6.1语言文字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6.2适用法律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项目所在地的民族习惯。

 6.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及当地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程等。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7、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7.1施工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7.2合同协议书。

 7.3本工程竞价文件及相关询标函件或纪要。

 7.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清单报价表。

7.5甲方的投标书、业主的招标文件（含答疑）及业主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含承诺书)（另附）

 7.6本项目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另附）

 7.7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

 若上述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或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时，依据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8、工程图纸**

8.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乙方进场后10日内。

8.2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2套。

 8.3深化施工图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负责。

**9、甲方义务**

9.1甲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微信/QQ：\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授权其负责代表甲方签收文件、信函、通知等资料；负责监督工程进度、质量；验收隐蔽工程；督促乙方按规定提供合格材料、资料，主持召开各种现场会议；确认零星工程；确认设计变更和增减工程量、项、价；确认违约责任；与乙方对接现场各项工作。

9.2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作业面及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9.3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接口，主体结构期间提供塔吊、施工电梯使用，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

9.4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甲方负责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监管乙方工程质量、进度、环境、消防、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和验收。如发现乙方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改正甚至返工，乙方必须服从并承担相应费用。

9.5甲方定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等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及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返修或停工，并根据甲方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约处理。

9.6甲方审核乙方编制的进度计划、中间计量工程款报表等各种报表，并办理工程款的支付。

9.7甲方负责定期召开例会(包括安全例会)，实行相关的例会制度。

9.8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有施工班组进行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施工班组拒绝进场；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班组分类名、身份证，负责对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制作工作牌，制作工作标识牌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保卫及管理人员每天巡查，对没佩戴标识牌的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照相记录，并根据记录对没佩戴标识牌的乙方作业人员处50元/人违约金；甲方根据乙方每天上报的考勤表及进场作业人员佩戴的工作牌对乙方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目标责任综合管理。

**10、乙方义务**

10.1乙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微信/QQ：\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授权其负责代表乙方签收文件、信函、通知等资料；确认零星工程；确认设计变更和增减工程量、项、价；确认违约责任；提出或接受现场施工方案、措施的变更；代收或代缴各种款项；与甲方对接现场各项工作。

10.2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或弥补方案。

10.3必须建立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安全员、主要施工员、工长必须保证每周至少6天以上蹲守现场，休假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项目部请假并作好工作交接安排，未达到此要求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处600元/次违约金，主要施工员、工长处300元/次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0.4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任务为乙方向甲方负责，需全部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0.5待收到业主提供详细、完整的施工图纸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6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７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年、季、月计划的提交时间为月底25日以前，周计划的提交时间为每周六。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提交计划后的3日内。

10.7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的时间：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在３天内完成审批。

10.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配合土建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工作，安排专人作好工序交接验收。如不服从安排，甲方处乙方1000元/次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工期延误及窝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10.9乙方须设置管理员，每天进场工人必须实名登记提交项目部确认，及时上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书复印件（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并签订《劳动合同》，由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工伤保险登记事宜，乙方所报人员必须真实，签名必须真实，到场人员必须与上报名单一致，费用由乙方负责。

10.10乙方应按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农民工考勤表》、组织农民工在《农民工工资备案表》上签字，并于每月发完工资后，下月结账时交甲方项目部存档。

10.11参加甲方或业主主持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根据甲方提供的坐标、标高、控制轴线，具体负责分包范围内的全部测量、放线、定位、抄平等工作，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10.12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会议，且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严禁迟到，早退，否则乙方按每人1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3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下发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0.14对甲方的指令(口头的和书面的)需迅速执行，如因乙方行动迟缓造成建设单位的投诉，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违约金，当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指令。

10.15认真做好承担的专业分包所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且将原始资料移交给甲方存档。

10.1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暂停施工期间对所涉施工部位妥善进行保护。

10.17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次作业后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0.18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措施保护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10.19负责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编制专业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协助甲方工程资料的归档、组卷及交验，且提交原件壹套，复印件伍套。

10.20工程施工过程中须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专项工程验收，并取得合格证或备案登记。

10.21隐蔽工程应在乙方自检合格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露和开口，并按相关规范、监理、业主、当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负责恢复，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完工后，由甲乙双方先组织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综合验收，并负责对验收时提出存在的缺陷进行无偿的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0.22乙方须认可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关甲方向业主的承诺、业主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该做到的和应尽的义务，同样是乙方向甲方的承诺，无条件的遵守。无条件的服从和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公司所提出的改进存在的缺陷、需要相互间的配合，以及要求参与的一些工作任务，并做到对方满意。

10.23乙方自有机具或设备等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0.24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撤离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否则造成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0.25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用电的主电源，并根据施工需要分别在相应楼层设置固定配电箱（二级配电箱）；固定配电箱之后的用电工作及所需的设备、人工和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电线、临时照明灯具〈含碘钨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根据施工需要提供施工用水接驳口，施工用水接驳口至各楼层用水点的安装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甲供），用水点后的用水工作及所需的人工和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根据施工需要指定施工排水口，各楼层排水点至指定排水口的管道安装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甲供）。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10.26乙方在建筑工地现场使用甲方提供的职工宿舍和办公室，其生活用品、工人住宿用的上下铺床、办公用品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27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置足量的医疗保健急救用品。

10.2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于尘埃、噪音及所有环保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降低至现行规定允许的程度。

10.29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的措施设施及机械设备（除塔吊、施工电梯、水电接驳口）。

10.30乙方负责分包工程的联动调试及试运行。

10.31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便于项目实施，对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等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必要的补充。深化设计的内容应遵照原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设计原则和甲方相关深化设计管理规定，并具有优化、经济、实用的可操作性。

**11、计量、支付与结算**

 11.1计量：

　11.1.1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1.1.2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1.2 付款周期及支付比例：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表及民工工资表，项目部在7天内审核完毕，甲方工程管理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项目部审核完成的进度支付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级审签工作。乙方根据审核确认金额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但不超过30 天）至甲方审核金额的100%（扣除由甲方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和违约金等）。

11.3结算：

11.3.1结算原则：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材料的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不含应由乙方承担的税金）。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量、价

 1）分部分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6-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5-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原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

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 169号），项目结算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CQJL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集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发〔2014〕6号）及渝建发〔2016〕35号文等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按实调整。

（三）措施费项目费：

A、组织措施按合同价包干（建筑面积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工程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合同清单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除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专业分包合同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6-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5-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四）风险、措施及其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五）新增变更单价及清单漏项处理：按业主审定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核价。

（六）计日工：合同分包范围外的计日工按普工120元/工日、技工180元/工日计算，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七）规费按合同清单的费率执行，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变化部分按实调整。

（八）税金按项目实施时的政策据实调整。

11.3.2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得高估冒算，如该工程结算资料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审计核减率超过5%，由此产生的基审费和审减效益费都由乙方承担。

11.3.3为便于甲方资金的支付与管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办理资金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 。

**12、合同工期**

12.1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及作业期限执行甲方项目部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根据工期及甲方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足额组织人员到场作业，如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2.2乙方不按甲方项目部施工组织安排（含进度安排）和劳动力安排导致项目工期（含节点工期）延后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延后1天处2000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时完工。如补救无效连续三次仍达不到计划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接到通知2日内必须先撤离现场，撤离后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2日后不撤离现场，甲方既有权不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同时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12.3乙方每周工程例会必须汇报、提交书面的本周工程进度情况，并说明提前或拖期原因，提交补回工期的保证措施，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汇报本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主要指质量、安全)，并提交整改措施；提出对甲方合理的正当的要求。

12.4乙方有权对甲方项目部提出书面的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配合要求。

12.5乙方必须保证分包费用于本工程，不得挪用，以免耽误工期。

12.6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保证每月3天以上蹲守现场，未达到此要求按6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工程技术及质量**

13.1甲方按照业主要求，根据国家、当地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相关资料，遵照国家、地方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必须先撤离现场，撤离后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质量检查：乙方完成分包合同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坚持自检、互检、专检制度，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整改费用。

13.3乙方施工中如发现施工图及相关资料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技术部门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

13.4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1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4.1安全要求

 本工程乙方设 为专业分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助甲方及甲方安全员进行劳务和安全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该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对每一个作业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完善签字(必须由被交底人本人签)手续，且留照片备查。乙方确保必须的安全设施投入、购置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设备及配套设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完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施工现场应搞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标准化工地，自行负责工器具的看管。保持现场场容整洁，控制运输车辆不污染道路、环境，施工噪声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4.2文明施工要求

 14.2.1施工现场

 14.2.1.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好大门，制定严格的门卫制度，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先登记后进入，车辆凭证出入制度，门卫值班室设在进出大门一侧，并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

 14.2.1.2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必须佩带胸卡，防止非本工程内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4.2.1.3保持进出大门的通道畅通、平坦、整洁、无散落物，有回车余地。

 14.2.1.4施工现场设置吸烟处，作业区内禁止随意吸烟，场地内禁止随地大小便，以上情况发现一次甲方处乙方500元/人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2.2 料场

 14.2.2.1各类材料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指定地点堆放，合理布置，并设置对应的标志牌。

 14.2.2.2零散材料设置围栏堆放。

 14.2.2.3所有的材料按类别悬挂标牌，标牌统一制作，标明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14.2.2.4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14.2.3现场住宿

 14.2.3.1施工现场根据作业需要设置工人宿舍，宿舍集中统一布置，严禁在厨房、作业区内住人。

 14.2.3.2工地区域分布合理有序，场容场貌整洁文明，施工作业区域与办公、生活区采用围墙隔离。

 14.2.3.3宿舍管理设置一个专职管理人员，并开展“先进寝室流动红旗”活动，每月评比一次，并实行奖罚制度。

 14.2.3.4宿舍内有保暖、消暑、防蚊虫叮咬等措施。

 14.2.3.5宿舍结构安全，设施完好，保证通气通风。

 14.2.3.6宿舍建立室长管理制度，且和宿舍人员名单一起上墙。宿舍内设置统一床铺，室内保持通风、整洁、生活用品整齐，禁止摆放作业工具。

 14.2.3.7宿舍内严禁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电饭煲、热得快、电炒锅、电炉、电磁炉等违规器具，如发现处乙方200元/次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2.4现场防火

 14.2.4.1施工现场建立消防措施、消防制度。

 14.2.4.2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宿舍区等区域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并设专人管理。

 14.2.4.3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宿舍区等区域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源，并能满足消防要求。

 14.2.4.4施工现场实行动火审批手续，并派专人监护。

 14.2.5治安综合治理

 14.2.5.1施工现场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严禁盗窃、斗殴、赌博、卖淫等事件发生。

 14.2.5.2施工现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丰富职工业余生活，注重精神文明建设。

 14.2.5.3对所有人员进行登记入册。

 14.2.5.4所有人员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14.2.6生活设施

 14.2.6.1办公室、食堂、厕所、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保持卫生整洁，并由专人进行清扫。

 14.2.6.2在建筑工地职工宿舍附近需设置食堂，保持卫生清洁，符合《食品卫生法》各项要求，生熟食品分开冷藏，并保持不变质，炊事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制定食堂卫生制度。食堂内保持通风、无蝇、无蚊、无鼠迹、无异味。

 14.2.6.3工地设符合卫生要求的男、女厕所，有专人进行冲洗及喷洒消毒药水。

 14.2.6.4宿舍内外不乱倒污水和便水，床上用品整洁卫生。

 14.2.6.5工地设有茶水供应处，茶水桶清洁卫生，每周消毒清洗。

 14.2.6.6建立现场卫生责任制，设卫生保洁员，生活垃圾必须盛放在容器内并做到及时清理。

 14.2.6.7施工现场道路、宿舍生活区设专人负责清扫。

 14.2.7保健急救

 14.2.7.1施工现场必须准备保健药箱(箱内配备一些工地常用的药品)和急救器材。

 14.2.7.2配合甲方在施工现场经常性的开展卫生宣传教育。

 14.2.8考核、奖罚

 14.2.8.1服从甲方劳务考勤制度管理，同时乙方应建立考核制度。

 14.2.8.2乙方每月组织一次根据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逐项进行检查，并把检查结果报甲方。对检查出不符合要求的区域，先下发整改通知单，经整改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项目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一定的违约处理。

 14.3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14.3.1安全防护：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邻边洞口、临街交通要道附近、高处作业、使用临时用电等危险部位进行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必须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牌，且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4.3.2环境保护

 14.3.2.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14.3.2.2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和对环境造成污染，当施工不可避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时，以标语或标牌等宣传方式，向群众解释清楚，以求得到谅解、协作与支持。

14.3.2.3施工中尽量减少对绿地、树林、城市公用设施的破坏，或者将损坏的设施尽快修复，恢复其使用功能。

14.3.2.4施工现场，保持地面无积水，保持道路畅通。

 14.3.2.5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到处乱流，现场设置沉砂池、下水道等；

 14.3.2.6施工垃圾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14.3.2.7夜间施工时，必须安装定向照明灯，以免给周围居民造成强光污染。

14.3.2.8拆除作业时，搬运材料应轻拿轻放，以免给周边居民带来噪音污染。

14.3.2.9配合甲方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有关手续。

 14.4事故处理

 14.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环境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采取一切救护措施，全力抢救伤员。如乙方不主动协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5000-10000元/次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4.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操作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管理制度等要求。

14.4.3乙方入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操作，当施工操作层不具备安全防护要求时，须向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提出，并可拒绝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乙方不得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若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而造成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或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谋杀、自杀等引发的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触犯刑事犯罪的，送公安部门处理，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管理责任的权利。

14.4.4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4.4.5乙方人员由于自身突发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及医疗期的工资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员工由于自身疾病死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14.4.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防火检查、查处防火违章行为，乙方人员因违章引起火警、火灾，除对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外，还必须承担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一般火灾事故，甲方对乙方处200-2000元/次违约金；重大火灾事故，甲方对乙方处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损失和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4.7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4.5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安全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用具的数量及质量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并将用于购买安全用品、用具的发票提供给甲方。工程完工后若乙方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达到80%，则视为乙方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若未达到80%则甲方按乙方提供发票金额的实际情况支付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在结算时扣除乙方未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若乙方不按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用品、用具，甲方有权代为购买并发放，并在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2.5%（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

**15、履约担保**

15.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以公司转账方式缴纳。

15.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取或支付：

15.2.1出现乙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15.2.2应由乙方承担的或支付的有关费用或款项，乙方未支付的（包括甲方对乙方的进度、安全、质量、材料等各方面的违约处理）。

15.2.3如果乙方因拖欠民工工资对施工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用履约担保支付民工工资，在专业分包费用结算时扣除。

15.2.4若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和文明工地目标，或因乙方人员严重违反国家及当地政府质量、文明、治安、安全规定，造成重大影响损坏甲方企业形象信誉事件，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对甲方企业信誉形象损害赔偿。

15.3当乙方履约担保被扣抵后，乙方应补足履约担保额度或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应得专业分包费用中扣取补充。

15.4履约担保返还：工程预验收合格并确保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工程无劳资纠纷，并在项目部显眼位置公示不少于7天。），扣除甲方代付的工程款项（如有）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16其他约定**

 16.1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及附件（除本工程甲方与业主的结算价格条款以外）对乙方同样有效。本分包合同内，若甲方未约定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但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中约定甲方完成的，乙方也必须按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中甲方完成的义务或工作内容执行。本分包合同内，若甲方未约定对乙方的违约金，但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中约定业主对甲方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也必须接受。

 16.2乙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甲方的项目管理层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执行甲方项目部所下达的各项生产、质量、安全任务指标。乙方若对甲方所下达的上述指标有不同异议时，可在1天内书面向甲方项目部提出见解供讨论解决，乙方无正当理由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否则甲方有权给予违约处理。

 16.3本分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借故中途退出施工，甲方有权拒绝返还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担保，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管理，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4乙方如因工人素质等原因达不到质量、工期要求，以及有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分包合同，且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资源不足，工期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管理要求，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对分包内容中的分项工程安排其他作业班组进行协作施工，协作班组单价按乙方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上调20％进行结算，该费用从乙方工程费中一并扣出，但不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16.5严禁工人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若发生甲方对乙方处3000元/次违约金。严禁工人在施工现场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6.6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在事件发生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17、违约、索赔及争议**

17.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竞价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组织进场，若乙方私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对乙方处5000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2乙方在隐蔽工程封闭前必须报甲方、监理人、业主进行验收，若擅自封闭，致使甲方不能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1000元/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3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安全施工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和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甲方对乙方处5000元/次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4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工期按3000元/天给予违约处理，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甲方原因工期延误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18、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合同份数、合同生效和合同终止**

 19.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0、送达**

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现场签收视为送达，按本合同所列明的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未提供送达地址的，视为以其工商登记的住所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进行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如有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可按变更前地址进行送达，交邮后满3个工作日的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提供地址不准确或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自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仍视为已有效送达。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上述关于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法院相关诉讼材料的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1、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清单报价表

2、项目管理机构表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3、《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安全承包合同》

4、《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

清单报价表

附件2

项目管理机构表（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造价员 |  |  |  |  |  |
| 6 | 资料员 |  |  |  |  |  |
| 7 | 试验员 |  |  |  |  |  |
| 8 | 电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安全承包合同**

甲 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的管理工作，防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确保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创建优质工程，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承包方式及内容**

(一)、工程名称：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

 (二)、工程地址：重庆市丰都县

 (三)、承包范围：与专业分包合同范围一致

 (四)、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二、安全、环境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火灾、交通、坍塌、卫生、环境、机械等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集体中毒事件；轻伤率控制在1.5‰以下；确保每月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达合格标准，按JGJ59-2011考核工地合格率100％，优良率60％以上；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达到甲方公司标准；实现现场文明标准化，争创市级文明施工工地。

**三、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安全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地下隐蔽工程资料 ，如水、电、暖、煤气管道、通讯电缆、地下管线等。

(四)、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五)、甲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和部署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有关事宜。

(六)、组织三级安全教育，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七)、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组织施工进场安全总交底及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由乙方人员签字确认。

(八)、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多个分包队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内业资料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组织每月安全评价，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各种不合规情况。

(十)、针对乙方在被检查中发现的违章违纪行为、安全隐患及月安全评价情况，甲方将视情节根据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给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停工整顿、勒令退场等。

(十一)、如乙方安全资料不齐全，隐患意见未回复、隐患未整改的暂停计量支付。

(十二)、甲方指派 同志为安全员，履行甲方职责。

**四、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办法，服从甲方管理。

(二)、乙方应达到《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甲方负责监督；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及台帐。

(五)、按照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

(六)、按照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使用安全专项经费，并凭安全专项发票报销。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员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人及如何追究责任，实行一岗双责制，把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环节、岗位和职工，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责任体系。

(八)、乙方应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及甲方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作业人员应当立即制止。

(九)、乙方应当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业主、监理方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本工程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卫生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如垫付赔偿款、行政处罚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措施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及操作规程在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酒后、带病作业及连续加班。

(十二)、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及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十三)、为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作业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十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教育后完善签字(必须本人签)手续，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操作规程的学习，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自我防范能力，自觉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乙方专职安全员组织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把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十五)、做好所使用的食堂、宿舍的安全管理，食堂、宿舍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十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十七)、高空作业、焊接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八)、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业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特殊工种的持证率必须达到100%。若乙方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九)、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其中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以上产品必须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后方能使用。

(二十)、施工用电管理、布设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二十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配备满足要求的消防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二十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张贴甲方的宣传片，必须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高出作业、高边坡、基坑边沿、深基坑等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设置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相关标准。

(二十三)、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事先登记注册，报甲方备案。

(二十四)、若发生安全、环境、卫生事故，乙方应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及时、如实按程序上报及处理，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二十五)、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如果发生事故时，应启动经甲方审核后的应急预案，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措施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同时报告甲方及相关单位，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报告和处理，甲方给予协助。

(二十六)、乙方应与项目竣工后一周内将所有安全台帐、资料移交甲方。

(二十七)、若发生事故时，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安全合同中事故处理条款执行。

(二十八)、建筑工程安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按附件内容认真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安全违规行为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额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服从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经立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八**、本合同作为《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谨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附件4

**廉 政 合 同**

甲 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程人员廉洁自律性，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优质高效，圆满完成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达成如下廉政协议：

 **一、甲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准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所送的钱物，更不得索取。

2、不准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擅自向乙方单位或个人借用交通工具、通迅工具等。

3、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馈赠、宴请等。

4、不准参加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费用的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5、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已收或拒收不成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上交公司纪委。

6、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如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项目承包等。

7、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二、乙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行贿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人员。

2、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3、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4、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5、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私自降低质量标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物资供应单位必须保证物资品牌、质量等，不得以次充好。

6、对甲方单位或个人在业务交往中出现的不廉洁行为或违法违纪现象，乙方单位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理**

 1、甲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乙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按其违纪金额、情节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二至五倍的经济损失，并中止合同、取消业务往来；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监督举报**

甲方受理举报的单位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督举报电话：023-63872211。

**五、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附件三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

**竞**

**争**

**性**

**比**

**选**

**书**

竞价人名称：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一）竞 价 书**

致：

经考察现场并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竞争性比选规则，我方的不含税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含税总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并愿以此报价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修义务。

1、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保证在 70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日期交付全部工程。

2、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承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如果我方竞价中标，我方将按竞价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对此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按贵司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履行本工程的应尽义务。

5、我方同意我方竞价书始终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6、在签署专业分包合同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竞价书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竞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竞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  |
| --- | --- |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三）资格审查资料**

1、各竞价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复印件盖鲜章

2、拟选派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附建造师证或中级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必有）**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附安全员上岗证及C证（必有）**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造价员 |  |  |  |  |  |
| 6 | 资料员 |  |  |  |  |  |
| 7 | 试验员 |  |  |  |  |  |
| 8 | 电工 |  |  |  |  | **附电工证（必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内容须如实完整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1.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清单报价表（附U盘）**

附件四

电子版施工图（另附）

附件五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表（另附）

附件六

景典·龙都二期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综合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表（另附）